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2024〕216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民商事案件证据开示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本院各部门：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民商事案件证据开示指引（试行）》（修订稿）已经2024年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民商事案件证据开示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外民商事案件证据开示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庭前程序，提高庭审质效，引导当事人进行证据开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规定，结合本院审判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定义】本指引所称证据开示，是指在涉外民商事案件开庭前，当事人向相对方出示、互相交换持有的证据材料并质证的程序。

第二条【目的】证据开示的目的在于防止证据突袭、固定争议焦点、强化庭审功能、提高庭审效率；促进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第三条【原则】各方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禁止反言原则、属实陈述原则，按照兼顾公平和效率的方式进行证据开示。

第四条【适用案件】符合以下条件的涉外民商事案件可适用证据开示程序：

- （一）案情复杂、证据种类及数量多的；
- （二）各方当事人均有专业法律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律

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司法务)作为诉讼代理人的;

(三)各方当事人均同意进行证据开示的。

第五条【开示程序】证据开示程序一般由当事人自行进行,应在举证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各方当事人自行协商确定证据开示的地点、时间、次数、参与人员。

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完成证据开示,确需多次开示、因当事人补充证据需再次开示的,经法院同意,可延长证据开示期限,但延长期限不超过十五日。

当事人不同意自行开示部分证据或申请法院开示部分证据的,由法院决定是否另行组织开示。

第六条【开示范围】凡与案件事实具有关联性、在法庭审理时将使用的所有证据资料均应开示。包括以下证据资料:

(一)书证,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委托进行的鉴定结论、当事人持律师调查令调取的证据或申请公证封存的证据等;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书面证人证言;

(六)其他证据资料。

上述证据资料如系外文记述,应附有中文译本。当事人提供的主体资料、授权委托资料、公文书证、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等如是在我国领域外形成的,应依法履行相应的公证

认证或证明手续。

第七条【责令开示】当事人提供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持有认定案件事实的关键证据，可以要求其开示该证据，如其拒绝出示的，法院应当责令其提交证据。

第八条【除外情形】以下证据资料不适用当事人自行开示：

- （一）涉及当事人个人隐私的；
-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三）涉及商业秘密的（当事人同意自行开示的除外）；
- （四）以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资料；
- （五）其他不适宜当事人自行开示的证据。

前款规定的证据资料、法院委托进行鉴定的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由法院主持证据开示或在庭审中质证。

第九条【开示事项】证据开示应围绕以下事项进行：

（一）明确原告的诉讼请求及事实理由、法律依据，明确被告的答辩意见及事实理由、法律依据，明确案件争议焦点；

（二）各方当事人相互交换证据并发表质证意见。

第十条【开示过程】当事人在证据开示过程中进行证据的出示、说明、辨认、查阅、核对、质疑、反驳、回应。各方当事人应当针对证据是否原件，证据是否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证据证明力的有无及大小，发表质证意见。

第十一条【记录人员】当事人自行证据开示的，可协商确定一方记录。无法协商确定记录人的，由法院指定一方进行记录。

第十二条【记录内容】记录人员应当制作笔录详细客观地记录证据开示的全过程。对于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和证据应当予以记录；对当事人之间存在争议的事实和证据，应按照争议事实分别记录，并记录争议的理由。

第十三条【开示笔录】记录人员在证据开示程序结束后，将证据开示笔录交由当事人核对、修改，笔录结尾应记载“以上内容我已核对，与我陈述一致”，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确认，当事人拒绝签章的，应将情况记录在卷。

按照当事人人数及法院之和确定笔录份数，由当事人各留存一份，法院留存一份。上述当事人留存笔录应与法院留存的笔录内容一致，如不一致，应以法院留存笔录为准。

第十四条【属实承诺】当事人在证据开示前，应当签署属实申述承诺书，确认提交的书面证据资料及开示程序中陈述的真实性。

第十五条【禁止反言】当事人在证据开示中发表的意见不得随意撤回、否认。

第十六条【法院审查】法院应依法审查当事人自行进行的证据开示内容，对于当事人在证据开示中认可的证据，可认定为经过质证的证据。当事人对此提出异议的，由法院予

以审核认定。

经法院责令提交证据拒不提交的，法院可依据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其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七条【调解和解】在证据开示阶段，当事人有调解或和解可能的，可协商调解或和解方案。

第十八条【法律责任】当事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阻碍证据开示，或者恶意拖延证据开示的，法院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参照适用】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民商事案件，参照适用涉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附则】本指引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证据开示笔录模板

证据开示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地点：

案 号：

案 由：

参加人员：

记录人：

原告：

法定代表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

法定代表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原告、被告：双方确认递交给对方的卷宗材料已经编码，其中，原告证据合计 份，合计 页；被告证据合计 份，合计 页。双方确认递交给对方的卷宗材料与递交给法院的卷宗材料内容和页数一致。

原告：原告诉讼请求为：1... ..2... ..；其中，第一项诉

讼请求的事实依据为... ..，体现在证据第 页，法律依据为... ..；第二项诉讼请求的事实依据为... ..，体现在证据第 页，法律依据为... ..。（注例：若属于合同纠纷案件，此项请列明请求继续履行、解除、撤销合同，还是合同无效；请求继续履行、解除、撤销、合同无效的相关事实依据；请求给付违约金、损害赔偿的组成方式、依据等等）

被告：针对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对于诉讼请求第 1 项答辩意见如下：... ..，事实依据为... ..，体现在证据第 页，法律依据为... ..；第二项答辩意见如下：... ..，事实依据为... ..，体现在证据第 页，法律依据为... ..。

被告（反诉原告）：被告（反诉原告）诉讼请求为：1... ..
2.；其中，第一项诉讼请求的事实依据为... ..，体现在证据第 页，法律依据为... ..；第二项诉讼请求的事实依据为... ..，体现在证据第 页，法律依据为... ..。

原告（反诉被告）：针对被告（反诉原告）诉讼请求，原告（反诉被告）对于诉讼请求第 1 项答辩意见如下：... ..，事实依据为... ..，体现在证据第 页，法律依据为... ..；第二项答辩意见如下：... ..，事实依据为... ..，体现在证据第 页，法律依据为... ..。

原告：我方提交如下证据：1... ..，证明内容... ..，证明事项具体页码... ..；2... ..，证明内容... ..，证明事项具体页码... ..。其中，第... ..项证据为原件，第... ..项证据为复印件/打印件/网页打印件。（注：若某一项证据为网页打印件，须双方当场上网勘验网页内容的真实性，如：现在勘验我方证据... ..，打开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www.xxxx.com/>，显示的内容与我方证据... ..的内容一致，下同）

被告质证意见如下：核对全部证据原件后，我方认为：
1. 证据 1，对于其真实性... ..，对于其合法性... ..，对于其关联性... ..；
2. 证据 2，对于其真实性... ..，对于其合法性... ..，对于其关联性... ..。

被告：我方提交如下证据：1... ..，证明内容... ..，证明事项具体页码... ..；
2.，证明内容... ..，证明事项具体页码... ..其中，第... ..项证据为原件，第... ..项证据为复印件/打印件/网页打印件。（如无证据提交，请注明没有证据提交）。

原告质证意见如下：核对全部证据原件后，我方认为：

1. 证据 1，对于其真实性... ..，对于其合法性... ..，对于其关联性... ..；2. 证据 2，对于其真实性... ..，对于其合法性... ..，对于其关联性... ..。

（存在反诉的情况下，质证意见如此类推）

原告：开示证据完毕。我方确认上述内容与我陈述相一致。我方遵循禁止反言和属实申述原则。我方确认所提交书面证据与证据开示笔录的真实性。上述证据开示笔录提交至法院后，相关发表意见不予撤回，亦不予随意否认或作出相当于否认发表意见的行为。

被告：开示证据完毕。我方确认上述内容与我陈述相一致。我方遵循禁止反言和属实申述原则。我方确认所提交书面证据与证据开示笔录的真实性。上述证据开示笔录提交至法院后，相关发表意见不予撤回，亦不予随意否认或作出相当于否认发表意见的行为。

原告：

日期

被告：

日期：